

抗 告 人 吳駿杰

相 對 人 褒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張雅惠

相 對 人 張星慧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  
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757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  
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本票  
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  
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系  
爭本票背面註記「不得提示或兌現，僅提供保證，欠款金額  
由餐廳盈餘償還」，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  
付」之性質牴觸，即屬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系爭本  
票自因而無效；又本票為文義證券，應記載其為本票之文  
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由發  
票人簽名，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欠缺上開應記載  
事項之一者，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其票據無效（最高  
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95年度台簡上字第13號裁判意  
旨可資參照）。

01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  
02 本票二件，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  
03 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4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有記載「兌現即作廢」等語，並  
05 非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有所限制，應屬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  
06 定之事項，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這段記載不生票據法上  
07 之效力，債權人應得請求給付票款，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錯  
08 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09 四、經查，抗告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提示  
10 未獲付款為由，依票據法第123條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11 執行，固據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2紙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司  
12 票字第9757號卷第11頁）。惟查，系爭本票正面雖有記載：  
13 「無條件擔任兌付」之字樣，然系爭本票正面亦記載：「支  
14 票RA0000000兌現即作廢」、「支票RA0000000兌現即作廢」  
15 等語，並經相對人在下方簽章，有系爭本票附卷可參，則由  
16 前開記載文字內容，可知系爭本票有其他條件即作廢，自與  
17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票應係「無條件擔任支  
18 付」之性質相互抵觸，參諸前揭說明，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  
19 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異，而欠缺此部分應記載事項  
20 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即應屬無效  
21 自明。從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  
22 為無效票據，尚無違誤，抗告人指謫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3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6 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